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本集團相關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390,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62,3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增加約228,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毛損增加約67,200,000港元，電影投資減值虧損增加約80,200,000港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152,100,000港元，惟部分被金融及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約69,4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董事會謹此指出，本公告（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數字除外）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作出，並非基於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字或資料作出。本集團之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業績或須作出進一步調整及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周晶波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景旭峰先生。